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移动源非现场执法监管支撑项目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148.69	148.6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150.00	148.69	148.69	—	100.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供移动源非现场执法设备的实时动态监测服务及移动源排放监控平台的运行服务的保障工作。确保执法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工作要求，完成数据审核、分析、推送，积极落实非现场执法监管工作。形成车辆检测大数据，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已完成移动源非现场执法设备实时动态监测及移动源排放监控平台运行保障服务，实现设备在线率、数据传输率、平台稳定性均达到工作要求。完成数据审核、分析、推送，积极落实非现场执法监管工作，切实履行非现场监管职责，有效助力区域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削减，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	10		
		质量指标			30	30		
		时效指标			20	19	下一步将顺延设备有效使用周期，同步细化完善设备日常管控机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5	5		
总分					100	99		